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鲁卫科教合作字〔2015〕31号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学员招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委属（管）医疗机构：

根据我委《关于做好201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收工作的通知》（鲁卫科教合作字〔2015〕22号）要求，各市各培训基地组织开展了201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收工作。但是，从招收情况看，部分培训基地未完成“年度培训招生规模不少于100人”的任务，特别是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未完成培训招收任务。为切实做好201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收工作，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原省卫生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住院医师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规定：自 2016 年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临床类专业岗位的医师报考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基本条件、作为 2013 年以后新进入临床类专业岗位的医师聘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必备条件。凡 2013 年以后毕业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临床工作的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必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招聘的从事临床类专业岗位的医师，必须安排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二、招收工作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重要环节，做好招收工作是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基础。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招收工作，切实组织好县级以下医疗机构 2013 年以后（包括 2013 年）招聘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培训，特别要组织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全科专业培训，以及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的招收工作。没有培训基地医院的市，市卫生计生委要主动与委属（管）培训基地医院对接，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选送培训对象到培训基地培训。对于年度培训招生规模少于 100 人的培训基地或未完成全科专业招收任务的市和培训基地，将削减下一年度培训人员经费补助指标。

三、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诚信制度，对于不诚信行为将记入诚信档案。对在培训报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对象，一经核实，取消其培训资格，且 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于已录取的培训对象，因个人且非不可抗力原因退出培

训的，退培记录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前期培训经历不予认可，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单位委派培训学员因所在单位原因导致其退出培训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主管行政部门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四、各市、各培训基地要按照我委《关于做好201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收工作的通知》（鲁卫科教合作字〔2015〕22号）和本通知要求，在9月底前完成今年报名招收工作，并将本年度招收情况（包括工作总结、培训对象花名册）以及下一年度培训需求计划报我委，同时将录取学员信息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五、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学教育的重大举措，是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治本之策。各地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着眼长远，加大宣传力度，安排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培训，做到应培尽培，推动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9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印发

校对人：王志锋